

主席先生，各位在座立法會議員，各位列席朋友：

大家好！今日我要求民政局長，依法取消長洲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資格，理由如下：

- 甲 1. 根據法例151章，局長有權批准成立合資格鄉委會及取消不合格者，
2. 2007年11月5日終審庭判青衣墟鄉民司法覆核，要求局長給予選村代表資格敗訴，判詞指局長無權給予任何地區及人仕，不在576章附表1及3有登記資格。
3. 民政總署08年11月12日覆函給我，指出長洲鄉委會及長洲鄉村並無在576章附表1及3表內，（附件1供參考）。所以長洲應無資格有鄉委會。
4. 長洲鄉委會正副主席乃非原居民，民政署批准他們為長洲人簽署及核實辦理原居民的事務，向民政署申請，即可成為原居民，可享受免差餉等權益。根據申請表（附表2）註明，該申請簽署證明人必須核實申請人父系在1898年為長洲原有鄉村村民。但民政署說長洲一直沒有「鄉村」，為甚麼會批准長洲有4,5千人成為「原居民」呢？而根據576章第5（3）條規定，居民（例如長洲鄉委會正副主席）不得處理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而民政署又為甚麼會違法批准長洲鄉委會正副主席辦理原居民事務？

乙 我是長洲居民，為甚麼竟然要求取消長洲鄉委會，有下列理由：

1. 根據1999年民政署長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發言，指出全港鄉委會選舉，將立法管制由三重架構組成，第一重由每鄉村一人一票選一代表；第二重由代表一人一票選一執委；第三重由執委選正副主席，選舉將列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法例監管。

2. 現長洲鄉委會是按自己「章程」選舉是違法的。根據法例576章第8部註明，所有鄉委會選舉以本部為依歸，不能用鄉委會章程代替。長洲鄉委會為逃避監管，巧立名目以選街坊代表代替村代表，其選舉辦法如下：規定每人可選39名街坊代表，再由39名街坊代表可選出17名執委，再由執委選正副主席。弊點為：現長洲鄉委會由一集團操制，集團派出24人，在選票上穿同一顏色衣服，供集團人仕識別。例如有5,000選民投票，集團參選人只要每人找110人支持，合計每人即可得2640張選票，再由集團的當選24人中全選「自己人」為執委。

丙 政府為甚麼要支持這樣違法選舉？因為鄉委會主席可成為當然區議員，可循鄉議局選舉變為立法會議員，例如上屆鄉議局代表立法會議員，就是利用政府方便，在坪洲鄉委會按章程選舉，以社會賢達不用參選當主席，後變成立法會議員，政府希望他們日後在議會投桃報李，作為一位忠心保皇黨成員。

如果政府說長洲仍然應有鄉委會，即是說長洲仍有鄉村，而長洲鄉委會選舉亦應依法按村代表選舉條例，則長洲的「原居民」不只享有免差餉權益，同時根據終審庭2000年12月20日解釋基本法40條，「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應享有丁權丁屋、免差餉及地租四大權益。

各位議員，中央一直要求香港政府依法統治，政府也曾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此承諾。終審法庭的判詞，政府可以完全不顧嗎？這就是法治之都嗎？懇請大家維護自己的尊嚴及職責，迫政府依法辦事，以免被世人在背後恥笑！

郭卓堅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編號 Our Ref. (21) to HAD/R/4/23/6 (Pt 3)
來區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434
傳真 Fax: 2591 6392

長洲東堤小築 6D 地下
長洲東堤小築業主立案法團
郭卓堅主席
(傳真號碼：2986 8571)

郭主席：

有關長洲鄉事委員會事宜

你於十月十八日及十月十九日分別致函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長洲鄉事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於本月二日再傳真提示信。本署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 (a) 長洲鄉事委員會(下稱長洲鄉事會)是一個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承認的社團。長洲鄉事會的街坊代表選舉須按照該會的組織章程進行。根據該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甲)項訂明會員大會由三十九名街坊代表組成，在民政事務專員以選舉主任身分監督下，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另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及二十一條分別訂明，章程之核准及修訂，須經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不少於三份之二的會員通過，獲民政事務專員核准後方可施行。就你信內要求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以一人一票選出一名代表一事，離島民政事務處已反映予長洲鄉事委員會考慮。
- (b)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制訂《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時，已就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建議和草案內容作出廣泛及詳盡的諮詢。根據當時村代表選舉新安排方案，新界區內當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

(現載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76 章)(以下簡稱《條例》)附表 1 至附表 3 內的鄉村),包括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均會按照《條例》的規定,分別選出居民代表及/或原居民代表,而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維持不變。上述安排均獲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的同意和支持。該《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立法會通過,及於同月十四日刊登憲報生效。

- (c)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拒絕了閣下就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事宜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在決定通知書中清楚指出《條例》第 5 條和 6 條設立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安排,祇適用於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 中第 1 欄所指明的「現有鄉村」和「原居鄉村」。同樣,該條例第 61 條由村代表出任鄉事委員會的規定亦祇適用於附表 1 和附表 2 所指明的「現有鄉村」和「原居鄉村」。長洲並非該條例附表 1 或附表 2 所指明的「現有鄉村」或「原居鄉村」。故此,該條例第 5、6 和 61 條並不適用。
- (d) 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青衣墟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終審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當局在編製《條例》附表時,曾進行廣泛諮詢。又確認《條例》的立法原意是,一九九九年時已有村代表選舉安排的鄉村才會被納入《條例》的範圍內,而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維持不變。
- (e) 本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了「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鄉議局正、副主席和個別鄉事委員會主席等,以全面檢討鄉郊選舉的安排。工作小組曾就你提出把位於長洲島上的「鄉村」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內,進行村代表選舉的建議進行討論,基於上述政策及立法原意,工作小組認為如現在要把某一條鄉村加入《條例》附表 1 及 2 內,必須要有充分的資料和文件,證明該鄉村在一九九九年時已有村代表選舉制度,而欲加入附表

2 內的鄉村亦須提供充分資料和文件證明它是原居鄉村，即一八九八年前已存在的鄉村。根據本署所得的資料顯示，長洲在自上世紀初是一個墟鎮，並沒有任何鄉村。由於未有充分資料及文件證明你的建議符合上述要求，而建議亦沒有取得長洲鄉事委員會的支持，因此，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不會在是次檢討及修改法例工作中跟進你的建議。

謝謝你在村代表選舉事務上提出寶貴意見，如對上述事項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52 4308 與離島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長洲) 霍煒兒女士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簡秀芬 代)

副本送：行政長官辦公室
民政事務局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表 2

F 部——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村代表填寫	
(本證明書必須由新界區民政事務處負責人簽署及蓋印核實，方為有效。)	
20. 本人為 _____ * 鄉事委員會主席／ 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村代表。	
21. 本人現證明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的父系祖先為一八九八年 _____	
村的居民，而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 <u>該鄉村是香港新界</u> (新九龍除外) 的 <u>原有鄉村</u> 。	
簽署： _____	此欄由民政事務處負責人填寫及蓋印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現證實 _____ 為 _____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_____ 村的村代表
	民政事務處核實蓋印： _____
	聯絡主任簽署： _____
	聯絡主任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目的

-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處會用作以下目的：
 - (1) 鼓勵市民參與地方行政計劃，並透過該計劃，改善及加強當局在地區層面的統籌工作和作出回應的能力；
 - (2) 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及計劃的了解，並監察市民對這些政策及計劃的反應；
 - (3) 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4) 處理豁免差餉個案。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條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 (1) 2
民政事務總署
差餉豁免組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8 樓
(電話) 2594 5674